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重整及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重整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民初49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赫美公司向原告华远显示器公司支付货款109万余元及利息。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重整及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

14.4.1条(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及14.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重整及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Contains detailed clauses regarding fund management, investor rights, and meeting procedu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Contains investment strategies, asset alloc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details.

重整申请人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
2021年11月29日,管理人北京远望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显示器”)被指定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的破产管理人。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浩达科技。